

專家諮詢意見書

案號：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

專家學者 姓名：陳清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1 為規範違憲審查之憲法訴訟，謹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
4 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無

5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
6 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無

7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無

8 專業法律意見

9 一、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之制度合理性

10 (一) 政府主導設置許多「民間社團」組織，實際從事協助
11 政府反共救國之公共行政任務，故併計年資

12 由於我國在民國（以下亦同）34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13 於 36 年施行憲政之前，屬於訓政時代，以黨領政，其後於
14 36 年雖然施行憲法，但因國共內戰，國民政府遷台，處於
15 戰亂時代，因此宣布戒嚴，國家處於動員戡亂時期，國民黨
16 繼續執政，因此實質上仍持續「以黨領政」，在此政治經濟
17 環境特殊年代，政府主導設置許多「民間社團」組織，實際
18 從事協助政府反共救國之公共行政任務。

1 本案各相關社團組織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
2 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
3 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
4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
5 相關機構雖非隸屬於國家（救國團尚有一段期間隸屬於國
6 防部總政治部）等，其社團專職人員早年在相關社團所從事
7 之業務活動，實質上具有「輔助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公益業
8 務」之功能，例如：

9 **1、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 41.10.31 成立初期隸屬於國防
10 部總政治部，相當於「任務編組」之政府機構組織，配
11 合政府推動文武合一教育政策，以辦理軍訓、愛國教育、
12 戰鬥訓練與服務活動為主。其中於民國 44 年並有考試
13 院 60 名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救國團任職，可見其
14 屬於政府機構。因此銓敘部於 58 年報經考試院同意在
15 救國團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職退休年資。

16 **2、中華民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初期任務以救助大陸來
17 台、逃抵港澳或海外地區之同胞為主，並協助政府辦理
18 中南半島、泰北難胞和國際難民及金、馬地區之救助服
19 務工作，分擔政府職責。成立之初，工作人員由各機關
20 商調借調支援¹。嗣後改名為中華救助總會）：協助政府
21 從事「難民救助」工作。因此銓敘部於 58 年報經考試院
22 同意其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職退休年資。

23 **3、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後更名為社團法人世界自
24 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1954 年 6 月 15 日，亞
25 洲人民反共聯盟（英語：Asian Peoples' Anti-Communist

¹ 按本總會創立於民國 39 年 4 月 4 日，民國 80（1991）年更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民國 89 年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參見中華救助總會網站之說明，
<http://www.cares.org.tw/CaresPortal/intro/introduction.do>。最後瀏覽日期：111.12.11。）。

1 League) 在韓國鎮海正式成立並召開了第一屆會議，共
2 有中華民國、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五個國家以及
3 香港、澳門、琉球三個地區共八個成員參加。會上通過
4 了亞盟組織原則與亞盟宣言，以反對共產主義、推翻共
5 產黨政權為其目標²。」，協助政府從事反共之國家基本
6 國策任務。

7 **4、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參照「台北市各級民
8 眾服務社制定章程準則³」第 2 條規定：「民眾服務社訂
9 定章程，應載明以推行民眾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
10 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為宗旨。」第 5 條規定：「民
11 眾服務社任務如左：一、關於文化服務事項。二、關於
12 人事服務事項。三、關於生活服務事項。四、關於經濟
13 服務事項。五、關於機構團體委託代辦事項。六、輔導
14 各區分社推行服務事項。七、其他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15 均以地方居民服務，改善人民生活，促進地方建設為宗
16 旨，相當於地區性公共服務團體，協助政府從事公共服
17 務活動。

18 故考試院於民國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
19 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
20 點」。

21 **5、中華民國童子軍總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的非政治
22 性、非營利之教育性社會公益團體。其章程第 2 條規定：
23 「中華民國童軍以發展青少年潛在能力，養成良好習慣，

²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世盟簡介
(2010 出版)，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305220955/http://wlfdoc.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93&Itemid=259，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2 月 11 日)。

³ 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六一府秘法字第 4386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
臺北市政府七二府法三字第 16754 號令修正發布。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080010001000-0800902>，最後瀏覽日期：
111 年 12 月 11 日。

1 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
2 之公民；以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而臻世界於
3 大同為宗旨⁴。」協助政府從事中小學生之人格養成教育。
4 故考試院於民國 64 年同意年資併計。

5 **6、國民黨：**早年曾接受政府委託，協助政府從事執行公共
6 任務，包括危險任務工作（有相關主管機關之檔案資料
7 可稽）。因此考試院於 65 年同意「參加政府工作之黨務
8 工作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採認。

9 上述社團組織，主要任務在協助政府治理公共事務或者
10 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務，其職務工作內容，同樣為國家社會
11 與民眾服務，具有「公共服務機構」性質。其任務工作實質
12 上具有「公法團體」之性質，亦可謂相當於現行行政法人法
13 上之「行政法人」。因上述行政任務，有些不適合由政府機
14 關執行之，為善巧方便，以權宜方式，另行「設立社團」執
15 行此一公共任務（公行政遁入私法形式）。

16 就此考試院於 95 年 4 月 20 日新聞稿⁵指出：「考試院張
17 秘書長俊彥表示，考量早期尚未開放政治團體設立與當時
18 部分團體的組織任務，是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時空背景，
19 銓敘部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報請考試院同意將『中華民國民
20 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
21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社團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
22 年資，其間考試院並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
23 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
24 （以下簡稱採計要點）。後來因環境變遷及配合新人事制度
25 推行，前經考試院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會議決

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https://www.scout.org.tw/autopage_detail/25/181，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2 月 11 日。

⁵ 考試院網站，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新聞稿，https://www.exam.gov.tw/News_Content.aspx?n=3438&s=18803，最後瀏覽日期：111.12.11.

1 議，該採計要點自同年月日廢止。銓敘部於 77 年間，提報
2 77 年 7 月 28 日考試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
3 點於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
4 撫卹時仍得併計黨務年資，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
5 得併計。」其後考試院於 95 年 4 月 20 再度決議：「考試
6 院院會今(20)日審議通過銓敘部所提關於中華民國民眾服
7 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以下簡稱社團人員年資)，
8 於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
9 分不予撤銷。」

10 故有關社團專職人員與公務員之年資併計，有其時代
11 背景及實際需要。

12 由於行政公共事務之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類似，在公
13 法人團體間為為延攬人才，促進人才流通共用，其工作年資
14 「相互採計」，以促進人才流通共用，從人力資源管理觀點
15 而言，亦具有符合事物本質之實質合理性。

16 例如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在法律形式上為不同之二個
17 公法人，但其所屬公務員離職轉任另一公法人時，其年資亦
18 合併計算。又如民國 86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86)臺人(三)字
19 第 86012717 號函訂頒「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
20 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以及現行公
21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規定：「校長、教
22 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
23 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
24 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
25 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均有年資併計之作法。而民間
26 機構為延攬人才，也常採計其新進員工在其他機構任職年
27 資。

1 故工作年資併計制度，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可以提高行
2 政效能，有利於國家治理品質之提升，從而增進公共利益。
3 尤其該項制度有其時代背景，從當年「動員戡亂時期」之時
4 代而論，其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既然能夠提升行政效能與品
5 質，而具有實質合理性與正當性。

6 我國歷史上歷代明君為延攬優秀人才，經常破格進用，
7 例如周文王延攬民間人士姜子牙為「宰相」，劉邦延攬民間
8 人士韓信為「大將軍」，劉備延攬民間人士諸葛亮為「宰相」，
9 相較於本案執行公任務之社團工作年資併計的作法，更是
10 有過之而無不及。蓋「中興以人才為本」，既是人才，即應
11 為國家所用。

12 (二) 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相互承認年資 13 併計

14 有關社團專職人員與公務員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
15 惠原則」，相互承認年資併計，例如「公職」轉任「社團職
16 務」，或「社團職務」轉任「公職」，均彼此互相承認年資，
17 而併計退休年資。此一年資併計，並有人事主管機關發布之
18 職權命令作為法規依據。例如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管理辦
19 法第 3 節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曾任公職而未辦理
20 退休退職或資遣，並經查證屬實，應列為退休退職之年資。」
21 中華救助總會於民國 62 年制定之工作人員退休辦法第 8 條
22 規定：「本會工作人員曾任政府軍、公機關、公立學校或公
23 營事業機構職務，具有合法證件者，退休時得與本會年資合
24 併計算，但以在本會服務十年以上者為限。…」，中國青年
25 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退休暫行辦法第 4 條後段規定：「另
26 曾在其他公立機關之任職年資，得予合併計算。」民國 60

1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
2 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等法令，均屬之。

3 二、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之規範依據

4 (一) 考試院有權解釋

5 有關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係經考試院同意核准辦理。
6 其間考試院並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
7 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作為辦
8 理依據。按憲法第 83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
9 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
10 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有關公務員退休年資採計
11 事宜，屬於其執掌權責範圍，其所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關
12 於公務員退休年資採計之解釋，屬於有權解釋機關所為解
13 釋，自應有其法律上拘束力。

14 (二) 考試院之解釋符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無違法

15 釋字第 703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主管機關本於法定
16 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
17 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本院釋字
18 第六二〇、六二二、六四〇、六七四、六九二號解釋參照)。」
19 亦即法律之解釋，如能秉持憲法原則，參酌立法意旨，並遵
20 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即屬合法之解釋。按上述年資併計之
21 法理基礎，在於相關社團組織，雖然「名義上或形式上」為
22 民間社團，但實質上屬於「協助政府執行公務」之附屬機構，
23 具有「公共任務」之目的性質，實質上為「公法團體」，與
24 一般政府機關之公務並無不同，基於事件本質之相同或類
25 似性，而在法律上等同處理，將社團「專職年資」比照視同
26 「公務年資」，符合法學方法論上之「客觀目的解釋」，或
27 屬於「類推適用」，以貫徹憲法上平等原則，應為法之所許。

1 故考試院歷年來決議同意各該社團年資併計，應屬其本於
2 憲法上公職人員之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法制權責範圍，並無
3 違法可言。

4 況且，本案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政府公
5 職工作年資與社團年資，彼此互相採計承認年資，有關政府
6 公職人員轉任社團專職人員，以免除國家原本所應負擔之
7 退休資遣費用支出，亦有利於國庫。

8 退而言之，彼等社團專職人員既然協助國家執行公務，
9 屬於政府機關之「行政助手」之性質，對於國家作出貢獻，
10 則於其退休時給予年資併計之獎勵，不僅有助於留住人才，
11 協助國家執行任務，且亦能發揮協助公務工作之報酬恩給
12 功能，以履行其道義責任。

13 **（三）縱認實質上屬於「補助補貼」性質，亦具有合法性**

14 退而言之，縱然認為國家並無協助其「行政助手」人員
15 退休照顧之道義責任，亦係具有隱藏伴隨「補貼」之授益處
16 分性質，國家對於有功於國家社會機構或人員給予「財政上
17 補助」，以為獎勵，亦符合社會正義所要求之「功績原則」。
18 本案年資併計如認為欠缺合法性基礎，仍可認為屬於對於
19 協助執行公務人員給予隱藏性「財政補助」性質。而財政補
20 助在國家財政上經常可見為達成特定政策需要目的，基於
21 誘導管制政策之必要，而給予獎補助，一般認為除有重大違
22 反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外，應為法之所許。由於年資併計之
23 基礎，在於其協助執行國家行政任務甚至於危險性工作任
24 務，而給予補貼或補償，具有事件合理關聯性，並非無故給
25 予不當利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26 此一年資併計制度實施數十年之久，當年行政院、立法
27 院及監察院並無不同意見，而本於權責提出就糾正或修法

1 廢止，而為各機關及公職人所共同尊循，可見亦具有行政先
2 例法及習慣法之性質。

3 至於事後因為時代環境變遷，或任務完成或已無實際
4 需要（反共救災等），而予以轉型廢止年資併計制度，基於
5 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及既得權益保障原則，應僅得向將
6 來生效，仍不得溯及既往侵犯該等公職人員之權益。

7 三、特別立法溯及既往重新調整之法理基礎

8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
9 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
10 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11 其立法理由指出「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部分社團專職人
12 員年資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計為公職退休（職、伍）年
13 資並核發退離給與。惟審酌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
14 向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
15 年資為限，爰上述對於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
16 各公職退休（職、伍）年資規範不合，應予檢討處理。」似
17 乎僅認為該等案件退休年資計算方式不合法，而應重新調
18 整，以符合法治。

19 然而此一立法模式，並非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規，而係
20 制定「特別法」專案辦理，對於特定人之特定退休事件進行
21 特別規範，又採取溯及既往模式，並排除時效制度之適用。
22 顯示此種「異常立法」模式，當係參照「轉型正義」之立法
23 模式。

24 按「轉型正義」之立法，係針對政府嚴重侵犯人權之問
25 題，亦即對於政府體制性、系統性公權力重大侵害人權事件，
26 所為特別規範。其目的是要導正動員戡亂時期政府所為重

1 大侵害人權事件，給予平反，以實現之憲法上人權保障，達
2 成「修復式正義」為目的。

3 本案年資相互採計，有利於國家與社會人才之流通共
4 用，可以增進政府施政品質之公共利益，且係對於人民有利
5 之行政措施，並非違反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而重大違憲侵
6 害人權之暴政措施，故並非轉型正義所應處理之對象範圍⁶。
7 蓋轉型正義之適用對象，應係針對政府體制性系統性重大
8 侵害人權事件，嗣後應予以糾正，以回復正義，伸張人權，
9 並彌補社會傷害、補償人權侵害之被害人為主要目標，以採
10 取和解手段，營造「社會和諧」為任務。

11 就此而言，系爭條例之立法模式，比照「轉型正義」之
12 立法，顯然忽略事件本質之差異，而構成立法權之濫用。蓋
13 倘若政府果真要將本案納入「轉型正義」之實施範圍，首先
14 應是考慮是否對於所謂「違法不當行為者」追究其政治責任
15 甚至法律責任之問題，而非採取「傷及無辜」第三人方式，
16 方始符合轉型正義所實現之憲法上人權保障以及憲法上比
17 例原則。

18 四、本條例之違憲爭點

19 (一)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
20 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所稱社團專職
21 人員，明文列舉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22 是否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平等
23 原則？

24 法律意見：

⁶ 有關轉型正義之法理基礎，參見陳清秀，法理學，第2版，2018年，頁300以下。

1 1、按法律作為人民之共同生活行為規範，基於憲法平等權
2 精神，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應對於一般社會大眾具有普
3 遍適用性，其規範本質上係一般抽象規範，且係向將來
4 「普遍性適用」，而非僅對於特定人為規範，尤其不得
5 針對過去之特定事件之特定當事人，否則如僅針對個案
6 立法規範，即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而為憲法所不許。
7 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句即明定：「凡基本權
8 利依本基本法得以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加以限制之者，
9 該法律應具有一般性，且不得僅適用於個別事件。」亦
10 禁止「個案立法」之原則。

11 2、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明文列
12 舉「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
13 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
14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
15 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
16 構之專職人員。」以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17 作為規範對象，亦即以特定人為對象課予義務負擔，顯
18 然具有針對少數特定人之「個案立法」性質，並非普遍
19 性適用於一般人之抽象規範。亦即對於過去特定社團之
20 專職人員轉任公職經主管機關銓敘部核定年資併計之
21 退休金案件，特別以立法規範要求撤銷原核定處分，重
22 行核計。此一個案例法之作法，不僅有違平等原則，不
23 符合立法權之抽象規範之本質，而有違現代法治國家之
24 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而且立
25 法機關對於主管行政機關所為個案已經確定之行政處
26 分，溯及既往立法規範要求「程序再開」重為處分，其

1 立法權之行使，已侵犯行政機關考試院及銓敘部對於
2 「個案決定」之行政權，而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

3 (二)另上開條款所稱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更名為中
4 國青年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
5 日間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其於系爭條例第4條第
6 1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是否有影響？

7 法律意見：

8 1、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之初，從民國41年10月31
9 日至58年12月23日間係經行政院核定隸屬於國防部
10 總政治部底下之培訓青年反共救國任務之機構，屬於執
11 行國家國防任務(廣義)之「附屬政府機構」性質，其
12 任職人員並有經考試院以國家考試分發任用者，從而具
13 有公務員任用資格執行公共行政事務，故該團體在該階
14 段期間，既屬於「政府機構」之一環，並非一般「民間
15 社團」，則其專職人員年資合併一般公務年資計算，於
16 法並無不合。系爭條例之立法者對於上述歷史事實經過
17 可能疏於認識，導致誤認其屬於一般民間社會團體，而
18 規範禁止年資併計，應屬誤會，呈現不應規範而納入規
19 範之瑕疵，故應予以目的性限縮，方符合體系正義。

20 2、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脫離國防部之隸屬後，成為一般
21 民間社團時，於此時起屬於系爭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社
22 團」文義適用範圍。亦即在隸屬國防部期間，屬於政府
23 機構性質，並非「社團」，自無該法規定之適用。

24 (三)依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
25 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
26 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

1 **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
2 **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3 **法律意見：**

4 1、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侵害公職人員受憲法第 15 條保
5 障之財產權

6 (1) 按法律之適用，應於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完
7 全實現時，亦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
8 有效之法律規定，根據該法律規定其法律效果（釋字第
9 620 號解釋參照）。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廢止前公務
10 人員退休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退休金請求權於公務
11 員服勤務之法律關係消滅時，亦即「核定退休」時，其
12 公法上退休金請求權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即全部實現，
13 而使該公法上退休金請求權發生（成立）。其屬於請領
14 一次退休金者，即享有該特定金額之退休金給付請求權。
15 其屬於支領月退休金者，即得於未來每月支領法定金額
16 之退休金，至退休公務員死亡時為止。此種每月支領退
17 休金，性質上屬於債權債務之「清償期間」分期屆至，
18 並不影響其公法上退休金請求權於核定退休時即已經
19 發生（成立）。

20 (2) 退休金之法律性質，如參照勞工退休金之學說理論，考
21 量退休金之給付金額，係以工作薪資為計算基礎，並按
22 照工作年資計算，故具有「薪資延後支付」之性質。又
23 隨著工作年資增加，退休金額亦累進增加，且有許多過
24 去勤務縱然相同，因退職事由之差異，而設有不同之支
25 給率，因此，退休金也具有「功績報償」性質⁷。

⁷ 水町勇一郎，詳解勞動法，第 2 版，2021 年，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頁 609。

1 (3) 上述公職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係具有財產上價值之權
2 利，屬於人民（公務員）應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3 範圍，且退休金請求權乃是為確保公職人員在任職期間，
4 戮力從公，公正執行職務，於年老退職時無後顧之憂所
5 必要，亦即應受憲法上制度保障之公法上權利。依系爭
6 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
7 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
8 退離給與。係以立法方式侵犯剝奪其原本已經主管機關
9 核定確定存在之「退休金請求權」之財產權利，屬於侵
10 犯該等公職人員應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立法。

11 2、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2 (1) 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認為根據信賴保護
13 （Vertrauensschutz）以及法安定性（Rechtssicherheit）
14 之一般的法治國家原則（der allgemeinen
15 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法律規定之法律效果如
16 果溯及既往，從一個法規公布之前的一段期間即已經
17 發生，即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則上為憲法所不
18 許⁸。

19 日本最高法院以往判例認為立法課予人民不利負擔並
20 溯及生效，必須其對人民損害輕微，並具有「事件之合
21 理性」以及「符合比例原則」之要件下，在憲法上才可
22 以被容許。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23 年（2011 年）9 月 22
23 日判決⁹，即認為法律一旦規定之財產權之內容，依據事
24 後之法律加以變更，可能影響法的安定性，有關此種變

⁸ BVerfG-Beschluss vom 24. Juli 1957 1 BvL 23/52, BVerfGE 7, 89, 94.

⁹ 參見日本「裁判例情報」網站，http://www.courts.go.jp/app/files/hanrei_jp/630/081630_hanrei.pdf，
本件案例事實為：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於平成 16 年 3 月 26 日制定，而於 4 月 1 日開始施行，
此一新法廢止以往不動產之讓與交易損失，可以與其他所得相互扣抵之損益通算制度，並立法
明文規定溯及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改正法附則 27 條第 1 項）。因此涉及不真正溯及
生效三個月，而產生合憲性爭議。

1 更之憲法的合憲性，應依據該項財產權之性質、其內容
2 之變更程度以及依據此項變更所要保護之公共利益之
3 性質等各種情況，綜合考量，是否為對於該項財產權之
4 合理的制約而可加以容許，來進行判斷¹⁰。

5 (2) 系爭條例所適用年資併計之公職人員，均已任職完畢退
6 職，其成立退休金請求權之法律構成要件事實已經終結，
7 並已由主管機關核定退休金請求權之行政處分確定在
8 案。故系爭條例追溯既往適用於已經終結之公職人員退
9 休案件，要求重新撤銷變更已經確定之核計退休金處分，
10 屬於「真正溯及既往」之立法規範。該項溯及既往之立
11 法，主要目的在變更減少公職人員已經確定取得之退休
12 金請求權之金額內容，對於當事人顯然構成不利益之負
13 擔，應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為憲法所不許。

14 故本條例徒以「退休金計算不合法而有錯誤」之名義，
15 即不顧事件之合理性以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採取溯及
16 立法，剝奪少數公職人員之退休權益，其為實現所謂「公
17 職人員之退休年資法律秩序」之合法性，而不惜以違反
18 「現代法治國信賴保護原則」以及侵害「財產權保障」
19 之手段為之，顯然與本條例所追求之「依法行政」之目
20 標背道而馳，似已構成「政府體制性暴力」，此類違憲
21 立法措施，正屬於「轉型正義」所欲排除之違憲行為。
22 故本案立法手段與所追求目的，欠缺事件本質之合理性，
23 過度侵犯人民財產權保障，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
24 則。

25 3、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

¹⁰ 最高裁昭和 48 年（行ツ）第 24 号同 53 年 7 月 12 日大法廷判決・民集 32 卷 5 号 946 頁參照。

1 由於公職人員在早年生涯規劃選擇上，如果善意信賴
2 主管機關之年資併計之行政命令而為職業選擇，轉任公職，
3 於工作數十年退休之後，已經無法重新選擇其工作，亦即已
4 經為財產上處置以及職業選擇安排，而無法回復原狀，自應
5 受到善意信賴行為時法令之保護。

6 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追溯既往否認上述年資採計規
7 定，要求重新核計退休年資，卻未顧及公職人員之善意信賴
8 保護，其利益衡量顯失公平，顯然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

9 本條例將政府機關早年准予年資併計之制度，可能涉
10 及違法不當之行政命令，其實施結果所產生之法律風險，轉
11 嫁給個別公職人員或其原先任職之人民團體承擔，並不符
12 合善意信賴保護原則。在本案情形，因僅涉及部分少數公職
13 人員之財產上退休權益，所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尚非重大，而
14 人才晉用以及運用社團組織執行國家公共任務，對於國家
15 社會之貢獻，亦應一併考量，實質上未必不利於國家社會，
16 故本件並非涉及國家之「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而有特別
17 回復原狀之必要，故溯及立法，課予人民不利之負擔或義務，
18 不僅違反現代法治國原則，也違法侵犯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
19 保障之退休金之財產權。

20 況且，本案年資併計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彼此互
21 相採計年資，如要回復原狀，亦應公平辦理，對於人民「有
22 利不利事項」均應一律注意，公平概括承受，對於公職人員
23 轉任社團專職人員退休而併計年資部分，有利於國家而減
24 少支出退休金部分，亦應一併回復原狀，補償本案社團，方
25 符合事理之平。然而本條例卻僅選擇性要求回復原狀，片面
26 圖利國庫，不惜犧牲人民合法權益，如此顯然不符合現代法
27 治國家所要求之公平對待原則。

1 (四) 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
2 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是否侵害其受憲法
3 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4 暨信賴保護原則？

5 法律意見：

6 1、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
7 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其立法理由係認為：「鑑於
8 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
9 與其他公職人員所負擔之責任不同，爰明定政務人員應
10 與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負真正連帶債務。」惟查政治
11 責任僅係就政策成敗負其責任，並非法律上應負擔之責
12 任。政治責任係針對決策者因決策錯誤、失當、成效不
13 彰所追究的責任。例如應「辭職下臺」，或接受民意監
14 督批判，或者應受糾正。而「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
15 係涉及法律上之應返還給付之法律責任。縱然政務人員
16 應負擔「政治責任」，但在憲法上以及事件本質上，並
17 不因此即得導出其應一併承擔「法律上責任」。

18 2、尤其基於現代法治國家所揭示之「自己行為責任主義」，
19 必須行為人自己有可歸責之事由，始應承擔法律責任
20 (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有關退休金「年資併計之
21 政治決策」，涉及公務員退休權益事項，依法屬於考試
22 院及銓敘部之權責範圍，並非行政院之權責事項範圍，
23 故考試院以外其他各院，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退
24 職政務人員，並未參與當年「年資併計之政治決策」，
25 自不應就考試院及銓敘部之「年資併計之政治決策」之
26 決定負責，否則即構成「轉嫁處罰」無辜之第三人，違
27 反憲法上自己行為責任主義。故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1 第 1 款規定以退職政務人員就政策成敗應負其責任為由，
2 要求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顯然欠缺合理之正
3 當理由，而違反憲法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以及釋字
4 第 687 號解釋所示憲法上「自己行為責任主義」。

5 3、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
6 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此一新法規定課予退職政務
7 人員原本不存在之公法上返還義務，自構成侵害其受憲
8 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由於系爭規定係對於退職政
9 務人員過去已經確定取得退休金權利之案件（已經法定
10 構成要件事實終結之案件），溯及既往重新調整其退休
11 金計算方式，因此創設出公法上返還義務，應已牴觸法
12 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3 4、本案年資併計制度，既有考試院及銓敘部之職權命令為
14 依據，過去已經施行數十年之久，一般公職人員均已善
15 意信賴其合法性，其制度規範應已經具有「行政慣例法」
16 性質，本於「國家公權力自我拘束之原則」以及「公法
17 上誠實信用原則」，國家或各級政府機關嗣後自不得出
18 爾反爾，違反誠信原則，否定其職權命令之效力。釋字
19 第 525 號解釋即指出：「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
20 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
21 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
22 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
23 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其解釋
24 理由書亦謂：「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
25 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
26 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
27 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

1 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
2 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
3 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
4 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故縱然該變資併計之
5 職權命令有違法或不當瑕疵，在被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廢
6 止或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法無效之前，仍應推定「合法
7 有效」存在。而相關社團專職人員並據以轉任公職，且
8 事隔多年，均已退休離職完畢，嗣後已經無法回復原狀，
9 自應受善意信賴保護。故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 規定，以溯及既往立法方式，要求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
11 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顯然違反「國家公權力自我拘
12 束之原則」、「公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憲法上「信
13 賴保護原則」（釋字第 525 號解釋）。

14 **（五）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同條**
15 **例第 2 條第 2 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
16 **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
17 **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
18 **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
19 **禁止原則？**

20 **法律意見：**

21 1、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侵害該社
22 團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23 按公職年資併計社團年資計算退休金，其權利人亦
24 即受益人係公職人員，至於該公職人員在從所屬社團離
25 職時，如未達退休年齡而不符合退休要件，則依法對於
26 該社團並無退休金請求權，該社團亦無給付退休金之義
27 務。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同條

1 例第 2 條第 2 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
2 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此一
3 返還退離給與，相當於該社團仍應實質上負擔給付退休
4 金義務，亦即係以新法律創設該社團對於以往離職人員
5 應給付退休金義務，從而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 15 條保
6 障之財產權。由於本案課予實質上負擔給付退休金義務，
7 僅係個案針對特定人之特定退休事件所為規範，並非為
8 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從
9 而與社團作為人民團體，應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
10 權之意旨有違。再者，此種給付義務之負擔，並非普遍
11 性適用於全體一般雇主負擔相同義務，故其義務負擔涉
12 及並無合理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 7 條平
13 等權之精神。

14 2、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抵觸法律
15 不溯及既往原則

16 在勞退新制改為「可攜帶式的退休給付」之前，於
17 舊勞工退休金條例時代，一般勞工於離職時，如未達退
18 休年齡而不符合退休要件，則依法對於其雇主並無退休
19 金請求權¹¹。然而本案卻以新法規範圍溯及既往，連結適用
20 於數十年前所屬勞工之退離職案件（提供勞務之事實關
21 係及聘雇法律關係早已經終結確定），另外課予雇主「增
22 加負擔」該等專職人員於離職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之
23 退休給付義務負擔（未達退休要件，雇主並無給付退休
24 金義務），實已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¹¹ 勞動部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發佈新聞稿指出：「21 世紀影響勞工權益最深遠的一項制度—「勞工退休金新制」，最大的特色在於「可攜式的個人帳戶」，在新制下，事業單位每月須提繳 6% 的退休金到勞工個人專戶內，勞工一旦離職時，專戶內的退休金會隨著勞工帶到下一家公司繼續累積而且生息，不會像現行勞基法舊制的規定，勞工因為離職而喪失了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詳見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40/14077/post>，最後瀏覽日期：111 年 12 月 12 日。）

1 再者，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2 之立法價值判斷（未達退休要件，雇主亦應給付退休金
3 義務），與當時一般勞工退休法制顯然互相矛盾，並不
4 符合整體法秩序統一性之要求，而違反體系正義，此一
5 違反體系正義之立法例，欠缺符合事理之正當理由，而
6 為差別待遇，從而亦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7 就此翁岳生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中所
8 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即謂：「按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
9 於不違反憲法之前提下，固有廣大的形成自由，然當其
10 創設一具有體系規範意義之法律原則時，除基於重大之
11 公益考量以外，即應受其原則之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
12 之一貫性，是為體系正義。」可供參考。

13 3、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抵觸信賴 14 保護原則

15 按有關社團專職人員與公務員年資併計，係本於「平
16 等互惠原則」，相互承認年資併計，例如「公職」轉任
17 「社團職務」，或「社團職務」轉任「公職」，均彼此
18 互相承認年資，而併計退休年資，此種相互承認年資作
19 法，實質上類似於行政協議或行政法上之承諾，雙方均
20 應誠信履行此一協議承諾。

21 釋字第 589 號解釋指出：「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
22 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
23 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
24 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
25 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
26 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

1 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
2 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

3 本件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嗣
4 後單方面違背此一協議承諾，重新調整溯及既往否認該
5 制度，並課予社團義務負擔，而在社團這方面，已經履
6 行該項協議承諾，而為財產上處置（承認公職轉任社團
7 職務之年資併計），嗣後已經無法回復原狀，故系爭條
8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施行結果，造成政
9 府單方出爾反爾，毀約背信，導致人民社團遭受不可預
10 測之損害，實有違政府應遵守之「誠實信用原則」，以
11 及釋字第 589 號解釋之「善意信賴保護原則」。

12 4.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抵觸不當聯
13 結禁止原則

14 按「所謂不當聯結禁止或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15 （Kopplungsverbot），係指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
16 上祇應考慮到合乎『事務本質』之要素，不可將與『權
17 力作用目』」不相干的要素納入考慮。此原則系出於人
18 民與國家之地位不完全對等之考量，如國家得以無限制
19 的聯結各種武器對付人民，則人民將毫無招架能力。行
20 政程序法第 94 條關於行政處分附款之規定，及同法第
21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雙務契約』之規定，均明文
22 要求『正當合理之關聯』，即屬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於行
23 政法上之體現。我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不當聯結禁止原
24 則』，惟所要求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正當關聯性者，
25 適與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必要性原則，若合符節。且不
26 當聯結禁止原則旨在防止國家機關於其所轄權力領域
27 內無法控制地氾濫，因而學者認為除上述行政程序法之

1 明文規定外，自法治國家原則所衍生之『國家理性』應
2 具有憲法之位階，為避免國家權力濫用，禁止國家機關
3 權力之恣意，應肯認此為法治國原則之派生原則，而具
4 有憲法位階之效力，從而立法機關亦受其拘束之。」(臺
5 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2 年度簡字第 110 號判
6 決)

7 本案社團專職人員離職轉任公職人員，其年資應如
8 何計算，屬於考試院及銓敘部之權責範圍，民間社團並
9 無權力「控制或支配」考試院及銓敘部如何行使其退休
10 年資計算之公權力，故年資計算有無違法或錯誤，與民
11 間社團無涉。亦即該等公職人員之退休年資計算有無錯
12 誤而導致溢領款項，以及應否返還溢領款項，均係屬國
13 家與退離職公職人員兩造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
14 合理公正調整問題，而與其原先任職之社團無涉。系爭
15 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竟要求原先任
16 職之社團應負擔返還或連帶返還該等公職人員溢領退
17 離職款項之義務，顯係欠缺事物本質之合理關聯性，傷
18 及無辜第三人（社團），而有違憲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
19 則。

20 **（六）系爭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
21 **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
22 **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23 **是否違憲？**

24 **法律意見：**

25 1、有關公職人員年資計算如何採計，較為公平合理，並符
26 合人力資源管理之法理念，屬於考試院及銓敘部之權責
27 範圍。當年年資併計之處理模式，既係在「動員戡亂時

1 期」，為促進各機關構間人才交流與運用，透過社團組
2 織運作，以協助國家執行「反共救災」之行政任務所必
3 要，並非全然毫無道理。如當時各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
4 之處，行政院自得協調考試院變更其處理模式，而監察
5 院亦得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糾正權，立法院更得行使其
6 立法權予以導正，然而行政、立法、考試、及監察各院
7 均未表示不同意見，而使該制度施行長達數十年之久，
8 相關公職人員均善意信賴而加以遵循，可見在歷史上當
9 年處於「動員戡亂時期」之大環境下，有其人力資源管
10 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1 嗣後如因時代變遷，社團所擔負之行政任務（例如
12 反共及救助難民）已經完成或已無存在需要，而認為此
13 種年資併計之作法，已無存在必要而變成不合理，或不
14 合法，則屬於因時代環境變遷，導致「法治觀念之變遷」
15 以及「法律見解之變更」問題（韓非子所謂：「法與時
16 轉則治」），尚難認為當年上開年資併計制度，顯失公
17 平合理，故如要變更或廢止，應僅得向後、向將來生效，
18 而不得溯及既往變更。此從上開制度變革歷史演進，係
19 隨著時代變遷而逐漸修正廢止，亦可資佐證。

20 2、本案年資併計制度既非政府體制暴力侵害人權事件，即
21 不屬於「轉型正義」所應規範處理之適用對象範圍，從
22 而應無突破時效制度，而另為特別溯及立法之正當性與
23 合法性。

24 3、按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係基於現代
25 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法秩序安定性所必要之制度保障，
26 以保障人民安居樂業，維持社會生活安定之法律秩序。
27 釋字第 474 號解釋理由書即謂：「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

1 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
2 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

3 有關核定退休金行政處分之撤銷，依據行政程序法
4 第 121 條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
5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同
6 法第 125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
7 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8 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
9 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10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11 而中斷。」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
1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撤銷變
13 更違法處分，亦僅得於知悉時起二年內為之。

14 4、有關本案年資併計處分，縱有違法不當或計算錯誤，考
15 試院於 95 年 4 月 20 日決議已經表示：「於考試院決議
16 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
17 銷。」主管機關考試院早在 95 年 4 月 20 日已經知悉，
18 至今已經超過 16 年，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及第 125
19 條規定，均已經時效消滅，不得再為撤銷變更重新核計，
20 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21 有關本案公職人員退休金有無計算錯誤，應否重新
22 核定以及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均應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
23 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以符合憲法上「體系正義」以及「整
24 體法秩序統一性」之要求。立法者不得僅因為「時代環
25 境變遷」導致「法治觀念之變遷」以及「法律見解之變
26 更」，即以「今是昨非」之立場，抹煞歷史上為國家社
27 會奉公職守之公職人員之貢獻，強行規範溯及既往，擾

1 亂人民生活安定之法律秩序，侵害其受法律保障之既得
2 權益，方符合現代法治國原則以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
3 原則。

4 故系爭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
5 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
6 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排
7 除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時效制度規定，顯
8 然有違體系正義之要求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不符
9 合現代法治國原則以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
10 憲。

11 五、結論

12 本案年資併有其時代背景，在動員戡亂時期，運用民間
13 社團協助政府執行公務，包括培訓戰鬥青年（救國團）、培
14 訓青年學子優良品格（童子軍）、協助救助反共難民（大陸
15 災胞救濟總會）、結合亞洲各國聯合反共（亞盟等）、服務
16 社區民眾（民眾服務社）、執行政府委辦國家安全工作等事
17 務（國民黨）等，均屬於公法上公共行政事務，該等社團就
18 其任務內容，實質上具有「公法團體」之性格，為政府機關
19 之附屬作業組織性質，因其實際上「執行公務」，故考試院
20 及銓敘部早年解釋其年資准予併計，具有事件合理性，而在
21 法律解釋適用方法論上，具有符合「事件本質」道理之「客
22 觀目的解釋」或「類推適用」之法理基礎，以符合憲法上平
23 等原則。此係「自然法學」或「利益法學」乃至「價值法學」
24 之法學方法論之具體表現。

25 而立法院系爭條例似乎著重於社團之「外部法律形式」
26 屬於「人民團體」，並非政府機關，故認為年資併計不合法，
27 其係採取「概念法學思維」方法，固非無見。但卻忽略其事

1 物本質之合理性，以及該等制度存在數十年之久，對於相關
2 社團及專職人員已經構成善意信賴基礎，而據以為工作選
3 擇及職業生涯安排，嗣後已經無法回復原狀，故應優先保障。
4 立法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應於當年即時修法糾正改善，而不
5 應「立法怠惰」數十年之後，再為主張所謂依法行政原則，
6 而採取「個案立法」溯及既往方式，要求調整。此舉顯非現
7 代法治國家人權保障之應有立法模式，故本案系爭條例違
8 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侵犯人民受憲法
9 保障之退休金給付之財產權，應受違憲宣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具狀人（即撰狀人）：陳清秀